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2年3月28日（二）下午2時0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林教務長 盛勇

紀錄：陳錦毓

出席、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略)

參、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詳附件一)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月18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126284號函修訂內容。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及「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5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3頁](#)。

案由二：擬修訂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一)明訂學士班應屆畢業生、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及碩士班二年級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理申請時間，及各系與學位學程應將核准名單及相關資料彙送校核定之期程。

(二)本校「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6-8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4~5頁](#)。

案由三：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部分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綜合教務組)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12月29日臺教文(五)字第1112506246D號函辦理修訂。

(二)為利本校辦理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相關事項，並維護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權益，爰修訂旨揭招生規定，其修訂要點如下：

1、明訂本校招生簡章應詳列之內容，及本校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與協助學生

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規範本校自行或委託辦理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第六點)。

2、增訂入學許可應載明之事項，以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第七點)。

3、修訂系(所)課程之授課語言及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內容，以臻完善本校招收外國學生有關非母語者語文能力要求之招生規定(第十二點)。

(三)依「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第2點及「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招生規定應提招生委員會通過，爰將第20點修正為「本規定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略以)」，以符規定。

(四)「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相關資料，詳議程附件第9-26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6-10頁。

案由四：擬停止適用本校「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出版品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招生業務組)

說明：現教務處已無「出版暨學術發展組」，且無承辦各單位出版作業，故提請停止適用，詳議程附件第27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1頁。

案由五：擬停止適用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及「服務學習(一)、(二)課程實施要點」；同時訂定本校「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

說明：

(一)依據111學年度第2學期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二)為因應112學年度第1學期起入學新生開課適用，爰提出本校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俟本案審議通過後，請教務處及相關單位依會議決議協助辦理相關實施作業，相關課程標準擬調整如下：

1、「校共同必修科目」欄位中，原服務學習(一)、(二)修改為「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

2、「其他」欄位中，比照國防教育課程，第一學年上學期增設「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下學期增設「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四)」，各為1學分2時數之選修課程。

3、建議各系課程標準「備註欄」中加註課程說明如下：

(1)上學期開設之「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三)」得與下學期開設之「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四)」兩類課程交互搭配選課，只需於畢業前修畢上下學期各任一門課程，即可完成本課程修業門檻。

(2)選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課程者，得申請免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可至多採計2學分，並得認列為跨院6學分之畢業門檻。

(三)「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服務學習(一)、(二)課程實施要點」、「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及說明等相關資料，詳議程附件第28-40頁。

決議：

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一款採教學業務組建議修正為：**選課方式課程選讀**：上學期開設之「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三)」得與下學期開設之「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四)」兩類課程**於選課系統上**，交互搭配**選課讀**，只需於畢業前修畢上下學期各任一門課程，即可完成本課程修業門檻。

二、各系大學日間部課程標準「備註欄」中加註之課程說明，建議修正為：**第一學年起上下學期各至少需修讀一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並於畢業前修畢；選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者，得申請免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或(二)」，至多採計2學分為跨院6學分之畢業門檻。**

三、請各系配合自112學年度起，於大學日間部(含日四技、日二技及日二專)之課程標準修正「校共同必修科目」及「其他」欄位內容，並於「備註欄」中加註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說明，已送教務會議審查通過之112學年度大學日間部課程標準，請各系逕行依本決議修正科目並加註說明，無須再送教務會議審議。

四、餘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2~18頁。

案由六：擬停止適用本校「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經費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永續發展暨社會責任處

說明：依據111學年度第2學期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推動委員會會議決議，停止適用本校「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經費補助要點」，詳議程附件第41-47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19~25頁。

案由七：擬修訂「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第六條條文內容，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業務組)

說明：

(一)配合校共同必修科目停開及增修，修訂第六條文文字內容。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48-50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26~27頁。

案由八：擬將新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列為必完成課程，未完成課程者，管制專題選課或列入畢業門檻，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說明：

- (一)本案經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安全衛生委員會議決議，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二)依據教育部105年來文說明三及四辦理，詳議程附件第51-53頁。

決議：

- 一、新生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未完成訓練者，不同意採學生專題選課限制或列入畢業門檻方式來管制。
- 二、建議由環安中心設計教學影片供學生線上自學，並於課程結束後進行課程測驗，通過測驗者即視為完成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 三、為讓新生能配合完成安全教育訓練課程，建議由環安中心提供未完成教育安全訓練課程之學生名單給各系，由各系協助新生完成課程。

案由九：農業科技系學生申請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文理學院(農業科技系)

說明：

- (一)農業科技系四農科三攜黃○禕及陳○丞同學成績更正案，因二生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成績已達退學標準，依本校成績更改申請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須經系務會議審核後提交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更改。
- (二)本案業經農業科技系111年2月9日111學年度第6次系務會議決議，學生補交報告經課任教師確認後同意更改成績。
- (三)農業科技系系務會議紀錄及學生成績更改申請表。詳議程附件第54-56頁。

決議：

- 一、現場清查出席委員人數後分案進行投票表決。
- 二、111學年度教務會議委員共計64名，經清查現場出席委員為32人，達法定開議人數。
- 三、農業科技系四農科三攜黃○禕成績更正案，經出席委員5人同意成績更正，未達出席委員半數，決議未通過。
- 四、農業科技系四農科三攜陳○丞成績更正案，經出席委員2人同意成績更正，未達出席委員半數，決議未通過。

案由十：電機工程系110學年度及111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科目表修訂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電機工程系)

說明：

- (一)本案業經電機工程系112年2月23日系務會議及112年3月15日電資學院111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二)原依學校「技優領航計畫」規定，110學年度起入學之技優入學生須於「電資學院技優入學生選修實習課程專區」選修6門以上之選修實習課程。

(三)目前電資學院其他三系並無提供相關課程給予學院，本系技優入學生無法達到上述要求。

(四)擬刪除 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年制課程標準備註欄說明 6 之技優入學生須於「電資學院技優入學生選修實習課程專區」選修 6 門以上之選修實習課程。

(五)電機工程系 110 學年度及 111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57-58 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28~29 頁。

案由十一：擬訂定 113 學年度「精密機電整合系統專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動力機械工程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動力機械工程系 111 年 12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及工程學院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113 學年度「精密機電整合系統專班」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59 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30 頁。

案由十二：擬訂定 112 學年度工程學院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及大學部)及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自動化工程系、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自動化系與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會議及工程學院 112 年 3 月 16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異動說明如下：

1、工程學院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聘任 3 位約聘教學人員，皆為外籍教師，擬於機電領域新增選修課 2 門，博一上「科技英文論文寫作(3 學分，3 小時)」；博一下「科技英文(3 學分，3 小時)」。

2、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60-63 頁。

(三)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及大學部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64-65 頁。

(四)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 112 學年度入學適用之課程科目表，詳議程附件第 66 頁。

決議：自動化工程系大學部 112 學年度課程標準配合本次會議案由五決議修正「校共同必修科目」及「其他」欄位內容，並於「備註欄」中加註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說明，餘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 31~37 頁。

案由十三：擬修訂飛機工程系及機械設計系110-111學年度碩士班課程標準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飛機工程系、機械設計工程系)

說明：

(一)本案業經飛機系及機械設計系系課程會議及工程學院112年3月16日111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二)飛機系修訂項目為增加無人機課程與備註文字修正。詳議程附件第67-70頁。

(三)機械設計系新增附註六：合開課程之學分承認為本所課程標準學分。詳議程附件第71-72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38~43頁。

案由十四：擬修訂本校「雙語教學課程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雙語教學資源中心)

說明：

(一)為推動「EMI雙師深碗課程」所需，修訂「雙語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中有關雙語導師授課鐘點費類別。

(二)「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雙語教學課程實施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要，詳議程附件第73-75頁。

決議：照案通過，詳會議紀錄附件第44~45頁。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

**柒、散會， 15：26。**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89年1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19日教育部台八九技四字第八九00五七四一號函准予備查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11月17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157536號函准予備查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8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126284號函准予備查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廣學生學習領域，滿足入學考試錄取非志願學系學生之需求，並增加學生畢業後就業機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凡本校四年制學士學位班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成績優異，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加修本校或簽約他校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
- 第三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學生，其成績名次在該班或該系學生人數百分之五十以內，且操行成績在八十分以上。
- 第四條 申請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須於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表，送請主學系主任簽註意見後，再送請加修學系依各系標準進行審核，各系並將同意雙主修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並公告之。
- 第五條 學生修讀雙主修，其加修學系畢業資格以核准修讀學年度之畢業資格為準。修讀雙主修之學生，除應修滿主系規定之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外，並須修畢另一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學分(標準另訂之)。雙主修學系若有科目名稱及性質相同之專業必修科目，學生得申請免修其中一系之科目(申請免修應於取得該科成績後次學期辦理)，惟其在加修學系仍應修足最低學分數四十學分，始准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 第六條 加修他系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仍應依規定修習；加修他系學分與本系學分合計應受該學期規定上、下限學分之限制。
- 第七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修讀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八條 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繳學分學時費。學生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學時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應與主系所修科目學分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系歷年成績表內。每學期所修總學分之上、下限及其不及格學分數，均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中途因故無法繼續加修他系科目學分時，經報請主系及加修學系同意後，得放棄雙主修資格。
- 第十一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屆滿，已修畢主系應修畢業科目學分，而加

修學系必修科目學分未修畢時，如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主系准予畢業，但畢業後不得重返補修不足雙主修學分。若不願放棄雙主修資格者，得再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仍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必修科目學分者，即取消雙主修資格，以主系學位畢業。但其所修科目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標準者，仍可取得輔系資格。未達輔系規定標準者，其在加修系所修讀之科目學分與主系相關者，得依本校所訂抵免學分要點辦理抵列為主系選修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他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他系畢業資格不予承認。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期限內提出，並經兩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第十二條 他校修讀雙主修學生，轉學本校後，如願保留雙主修之資格者，入學後須重新申請登記。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中英文成績單、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等有關學籍證明文件，均加註雙主修學系名稱。

第十四條 凡修滿雙主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生名冊、畢業生歷年成績表、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等均准加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其未修滿他系全部必修科目與學分而已修達輔系規定之標準者，則加註輔系名稱。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部頒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各系學士學位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9年1月4日教務會議通過  
89年1月19日教育部台八九技四字第八九00五七四一號函准予備查  
91年11月26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25日 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6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92241號函准予備查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7月9日臺教技(四)字第1090079535號函准予備查  
111年9月27日11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1月18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126284號函准予備查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本校學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校四年制各系得互為輔系，其設置輔系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標準與條件，由各系訂定。
- 第三條 各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申請修讀本校或簽約他校輔系，但四年級則不得申請修讀輔系。
- 第四條 學生申請修讀輔系，須於公告期間內，填具申請書表，送請系主任簽注意見後，再送請輔系依各系所標準進行審核，各系並將同意輔修之學生名單，送交教學業務組彙送教務長核准，並公告之。
-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應就該系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必修科目學分，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各系應依上開規定指定輔系學生必修專業科目學分(標準另訂之)。
- 第六條 修讀輔系之學生，修讀輔系之必修科目應在學期中修習為原則，但如與主系所修科目授課時間衝突時，而暑期有開班授課者，亦得參加暑期班修習。
-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其輔系課程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
- 第八條 凡選定輔系之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如有所選修輔系課程不及格，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辦理。但輔系應修專業科目學分如有缺修或不及格時，不得請求抵修或免修。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及畢業生名冊，均加註輔系名稱；但畢業時尚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如欲留校補修輔系科目與學分，應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再送教學業務組辦理。
- 第十條 學生因選修輔系課程而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者，應繳學分學時費。學生因選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應於每學期開課前來校註冊、選課，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學時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全額學雜費。
- 第十一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可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其輔系科目學分，得申請抵充本系最低畢業學分，若在延長修業年限兩年內雖修畢輔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本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應令退學。前述申請放棄時間須於應屆畢業學期加退選課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兩系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備查。
- 第十二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6 年 10 月 2 日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 年 03 月 07 日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第三條 本校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資格如下：

一、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含申請提前畢業學生）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學業成績平均在 85 分以上，具研究潛力者。

（二）名次在該班前 10% 以內，具研究潛力者。

（三）經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者。

二、碩士班學生，修業期間學業成績在該班前三分之一以內，或有其他特殊情形

（如發表論文）經該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並具研究潛力者。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由原就讀或相關之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向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應由推薦者在推薦書中述明。研究潛力及成績優異之標準，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系、所、學位學程，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學位學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為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款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六條 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每年十月初填具申請書向各博士班提出申請。各系、所、學位學程至遲於十月底前將核准名單及相關資料彙送校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

碩士班 二年級 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每年三月一日至三月十五日填具申請書向各博士班提出申請。各系、所、學位學程需於三月三十日前將核准名單及相關資料彙送校核定後，公告錄取名單。

錄取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組成招生試務工作小組審核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歷年成績表一份。
- 三、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四、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第八條 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 一、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本校設有博士班之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93年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93年4月23日教育部台文(一)字第0930053486號函准予備查  
98年8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1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7日教育部台文字第0980210315號函核定  
100年3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6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075630號函核定  
100年9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30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77113號函核定  
100年10月19日教育部臺文(二)字第1000187863號函核定  
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020003952號函核定  
107年1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2月22日臺教文(五)字第1070026783號函核定  
110年3月23日109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7月7日教育部臺教文(五)字第1100089130號函核定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六條，便利外國學生申請就讀本校各學制，特訂定本規定。

二、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
- (二) 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一) 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 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 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 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 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 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點第五項規定。

四、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如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若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教育部核定。

前項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本校因執行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五、外國學生依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

（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本校所辦理回流教育之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六、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依本規定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應詳列 招生方式、入學資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業年限、招生名額、

申請資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

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

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

七、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申請入學，逾期不得再以其他因素為由要求補提申請，申請生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 入學申請表。

(二) 學歷證明文件：

1、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2、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3、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 經我國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原修業學校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四) 推薦書二份（包括一份中（英）文教師推薦書）。

(五) 中（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 由金融機構提出（密封逕寄申請學校）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本校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七) 其他本校及各系所於招生簡章訂定應繳交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其為外國學校核發者，除海外臺灣學校外，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申請入學，不受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限制。

第一項入學許可文件應提供中文及英文版本，內容應載明外國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

八、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五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八之1、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九、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十、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分為春(第二學期)、秋(第一學期)二季招生，每年入學申請期限與手續另於簡章中訂定之。

十一、本校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教育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二、本校各教學單位依其特性分別提供中文授課或英語授課為主之相關課程，為提供有品質且專業之高等教育，並確保外國學生之學習成效，本校要求進入中文授課為主的學生應有基本華語聽、說、讀、寫能力，而進入英語授課為主的學生應有基本英語聽、說、讀、寫能力。爰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或碩、博士班，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檢附已具基本聽、說、讀、寫語言能力之相關證明，以作為入學資格審查有利之依據。

十三、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審查由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事務組彙整並初審申請資格和資料整理建檔，送至教務處綜合教務組轉送至各有關係(所)單位召開系所務會議評審。受理申請之系(所)應依簡章規定進行複審並確認評審結果，並於期限前將系所務會議紀錄、申請表件等資料送教務處綜合教務組提交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進行決審，審查結果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入學許可，並轉送國際事務處境外學生事務組，通知申請人入學。

外國學生在校生活、學習之輔導聯繫及獎學金申請等事項，由國際事務處負責。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俾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十四、外國學生於本校大學部(含)以上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

本校未辦理外國學生轉學事宜。

十五、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

者，依本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 依第二點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 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擬訂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十六、本校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十七、外國學生留臺期間，除應遵守中華民國法律外，並應恪守本校各種規章。如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十九、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訂定之「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規定經 招生委員會議 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出版品作業要點

九十八年八月十二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停止適用

- 一、為建立本校出版品管理制度，依據行政院頒布「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各單位依學校之經費或名義出版或發行之圖書、連續性出版品、電子出版品及其他非圖書資料，應由各單位承辦人填寫統一編號申請單，送交教務處出版暨學術發展組上網取得統一編號。
- 三、如欲申請國際標準書號（簡稱 ISBN）出版品預行編目（簡稱 CIP）及國際標準期刊號（簡稱 ISSN），請填具「中華民國出版品統一編號、國際標準書號、預行編目」或「中華民國出版品統一編號、國際標準期刊號」申請單一份，並附該書之書名頁、版權頁、目次頁、摘要、序言等影本各一份，逕向國家圖書館辦理，俟該館回復後，再將書號印製於版權頁上方。
- 四、本校出版品之封面、內頁、版權頁及封底設計等出版品基本形制規格，由出版單位參照政府「出版品基本形制注意事項」辦理。
- 五、本校出版品之內容與文字應合於法令與相關倫理規範，其責任應由作者或編輯者自負。
- 六、本校出版品應於出版後一週內提送兩份至本校圖書館典藏，以供閱覽使用、一份送教務處出版暨學術發展組備查。若為電子出版品，則應由出版單位提供網址，俾利圖書館在合法權限下，於校園內提供本校師生使用。
- 七、各單位得自行辦理其圖書之國內交換工作；有關圖書之國外交換工作，則委由圖書館依照行政院頒布之「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98.02.24 九十七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停止適用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具備勤勞務實之生活習慣，敬業樂群之服務精神，以奠定其成就自我及日後服務人群、貢獻社會之根基，特訂定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於九十八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本校學生於畢業前均須修畢服務學習必修相關課程，始得獲得學位。

## 第二章 執行方式

第三條 為執行服務學習課程，應成立「服務學習課程執行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系主任及其推派之專人負責或聘任專職人員與學生代表及其他相關單位代表共同組成，並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第四條 服務學習課程由本小組統一制定規劃執行原則，由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負責細部規劃與執行，任課教師參與督導，各行政單位配合執行。但亦得由本小組視教育目標與實際需求提出方案，提供各學系及通識教育中心參酌辦理。

第五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區分為必修及選修課程，分為服務學習（一）、（二）、（三）及（四）四大類課程，規劃與實施方式如下：

（一）服務學習（一）、（二）：

1. 為校訂大一必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成績分上、下兩學期列計。
2. 課程：「服務學習（一）」於上學期實施，進行「志願服務基礎訓練」、「服務學習（二）」於下學期實施，進行「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各計12小時之六大主題課程，學生應自行至服務學習網站閱讀E-Learning課程或以專題講座方式進行。
3. 實作服務學習：進行「愛校服務」（本校教學或行政單位）及「社會服務」（國小弱勢學童課輔、社區及非營利組織或機構服務），學生根據自己的專長或興趣，選擇服務機構，配合自己與機構的時間，自行前往服務，於本學期內完成18小時之服務。
4. 反思與慶賀：6小時，實施反思、心得分享與問題研討，並於期末進行服務成果發表會。

（二）服務學習（三）：由通識課程融入服務學習教育理念，以提升學生人文素養、社會關懷、文藝欣賞與鄉土情操等，由通識教育中心每學年至少開設一門課程，必修或選修課程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訂定，計學分。

（三）服務學習（四）：將各系所性質相關之專業性課程融入服務學習，訓練學生將課堂所學專業知能應用於日常生活中，以提升學習效果，課程為必修或選修、是否採計學分由各系所訂定。

第六條 服務學習（一）、（二）之實施要點如下：

（一）每週三、週四之第七、八節或運用班週會時間實施，得濃縮為一至兩天，另訂日期實施，每學期計18週，總計36小時，進行12小時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教育理念之理論與實務課程，6小時進行反思與經驗分享及慶賀活動，18小時進行實作服務學習。

（二）各班之服務學習成績及反思心得報告，於學期結束前由服務學習組綜合評定並完成簽章。

（三）一年級班導師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一）、（二）之反思及慶賀活動。

第七條 服務學習（三）之實施要點如下：

開課之對象為全校各年級學生，統一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服務學習(三)授課得與本校各服務性質團隊相結合，授課內容以社會服務教育、服務學習相關知識、工作企劃、實務操作及反思活動為主軸，上課模式由開課老師將授課計劃及大綱，述明後送交本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實施。

第八條 服務學習(四)之實施要點如下：

開課之對象為全校各年級學生，由各系所依其專業特色每學年至少規劃一門服務學習課程，透過融入服務學習教育理念及教學方式，將授課內容結合服務他人目的，達到推展學生參與社會服務學習及培養未來就業之能力。

第九條 本校服務學習課程需包含以下三階段規劃，包括：

(一) 準備階段：含基礎能力研習、教育理念說明及知能訓練，並鼓勵學生參與及撰擬服務學習計畫。

(二) 服務階段：進行校內單位、校外社區或機構之服務。服務學習(三)、(四)實施校內、外實作服務學習之總時數須達10小時以上。

(三) 反思(含慶賀)階段：需完成心得報告與分享或成果發表與展示。

第十條 服務學習(一)、(二)、(三)、(四)之服務對象區分為二大類別，學生可擇一進行服務，包括：

(一) 第一類別：校外機構服務

1. 校外機構之服務學習對象，包括：與所學科系相關或一般性之校外非營利組織或機構，例如全縣各中小學、公立醫療單位、公益團體或社團法人等單位。原則上由各系授課教師或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教師向欲服務之機構完成協商及服務合作內容，雙方簽訂合作契約書，亦可由本小組提供一般性服務機構名單供參。

2. 服務學習(三)之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開課老師負責督導，如結合本校服務性質團隊辦理時，由指導老師共同督導，並依據服務單位對學生之服務表現與時數實施簽證，再行評定其成績。

3. 服務學習(四)課程安排之校外機構服務學習，由該系課程相關委員會會議通過授權系主任指定輔導授課教師負責督導，授課教師依據服務單位對學生之服務表現與時數實施簽證，再行評定其成績。

4. 服務學習(三)、(四)實施校外機構服務學習之總時數須達10小時以上。

(二) 第二類別：校內單位服務

1. 校內服務學習對象，包括：教學及行政單位開設之服務學習實作項目，服務學習時間以原班課表已排定之服務學習時段為原則，或請同學與欲服務之單位自行約定時間再行前往實施，本小組必要時可依校內各單位之需求作適當之調配。

2. 實施校內服務學習之課程，由授課老師負責督導，並依據校內單位對學生之服務表現與時數實施簽證，再行評定其成績。

第十一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服務學習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各教學單位或行政單位規劃服務學習課程必須注重學生安全，所需之改善安全措施由學校提供。

第十三條 身心障礙之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其服務工作性質由學系依實際之狀況作適當之調配。其狀況特殊經系主任、院長簽報並經學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第十四條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依據任課教師之要求得遵守之事項，包括：

(一) 準時參與服務學習課程。

(二) 製作個人服務學習檔案(例如：心得報告、反思報告、服務札記、服務成果報告)，可將檔案上傳至服務學習網站，分享個人服務學習歷程與收穫。

(三) 參與期初課程說明會及期中、期末反思分享。

(四) 可以個人或團隊推派代表方式參加成果發表會。

第十五條 凡本校招收之四年制轉學生，曾於原學校修畢服務學習基礎訓練課程(或特殊訓練課程)或性質相同之服務性活動課程，得申請抵免相對等之服務學習基礎訓練課程(或特殊訓練課程)。

第十六條 各學系或通識教育中心規劃之各項服務學習課程，須循行政程序，送本小組備查。

第十七條 各學系所碩、博士班得參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章 成績考評

第十八條 服務學習課程為必修或選修，採計學分或零學分，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通過者，得重修；必修課程全部通過者，始得畢業。

第十九條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開課單位辦理請假手續。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第二十條 凡請假者除公假、喪假（三等親內之親屬過世者）外，其他請假均需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內補足，未補足之時數以曠課論。

第二十一條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全學期缺曠課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不及格）評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服務學習課程之成績評定標準，分配原則如下：

（一）服務學習（一）、（二）：

1. 為零學分必修課程。

2. 由服務學習組依學生執行服務學習之實施成效評定成績，成績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

3. 評量項目至少應包含出席率、守時性、服務態度、服務學習成果等因素，成績分為上、下學期列計，不及格者必需重修。

（二）服務學習（三）、（四）：

1. 第一類別：校外機構服務成績分配，結合服務性質團隊之課程：授課老師佔 60%、團隊指導老師佔 20%、校外機構主管佔 20%；未結合服務性質團隊之課程：授課老師佔 80%，校外機構主管佔 20%。

2. 第二類別：校內服務成績分配，授課老師佔 60%、校內單位主管佔 40%。

3. 成績 60 分(含)以上為及格，60 分以下為不及格，不及格者，得重修。

### 第四章 獎勵辦法

第二十三條 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各授課教師應於各服務學習課程班次中選拔表現優異學生，給予鼓勵。每班選拔一人，由學校頒發獎狀或其他獎勵，以資鼓勵。

第二十四條 本校學生於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及工讀時，服務學習課程成績應列為審核評量標準要項之一，服務學習課程成績績優者，優先錄取。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服務學習（一）、（二）課程實施要點

98年2月24日 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緩議  
98年4月7日 97學年度第1次服務學習課程規劃會議通過  
98年8月12日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年6月1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16日 108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6月17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0月19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8日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停止適用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學生具備勤勞務實之習慣，敬業樂群之服務精神，關懷社會與利他助人之正確價值觀，以奠定其成就自我及日後服務人群、貢獻社會之根基，依據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本校服務學習（一）、（二）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學校實際狀況需要，對教師的義務（教學、研究、服務），屬「服務」項目中，廣拓施行之範圍，以利各教學、行政單位開設服務學習項目，提供教師就個人專長指導學生從事服務學習教育。
- 三、本要點於九十八學年度起正式實施，本校學生依據各系核定之「課程標準科目表」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二）」之必修課程，始得獲得學位。
- 四、實施對象及開班規定：
  - （一）日間部四年制、二年制新生及轉學生依據各系核定之「課程標準科目表」，入學第一學年修習本課程，此為校訂必修課程，零學分兩小時。
  - （二）因應新學年度之新設學制及計畫專班之課程規劃，並依據本校「課程設計準則」及各系核定之「課程標準科目表」配合辦理開班授課，服務學習課程表乃協同通識教育中心之通識教育課程時段實施，並配合教務處執行管制。
  - （三）身心障礙學生或特殊疾病學生修習本課程，其服務工作性質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配，狀況特殊經服務學習組簽報並經學務長核准者，得予免修。
- 五、課程實施方式：
  - （一）一年級班導師為指導教師，有義務指導學生進行「服務學習（一）、（二）」之反思及慶賀活動。
  - （二）每週三、週四之第七、八節或運用班週會時間實施，得濃縮為一至兩天，另訂日期實施，每學期計18週，總計36小時，進行12小時志願服務及服務學習教育理念之理論與實務課程，18小時進行實作服務學習，6小時進行反思與經驗分享及慶賀活動。
  - （三）課程：上學期「服務學習（一）」及下學期「服務學習（二）」之「志願服務基礎訓練」及「志願服務特殊訓練」，總計24小時之十二大主題課程統一於上學期實施完畢，以專題講座方式進行，僅特殊狀況（請假核准者），學生應依服務學習組安排之時間及地點，自行至服務學習組網站閱覽E-Learning課程，並繳交心得或以考試方式實施。
  - （四）實作服務學習：進行「愛校服務」（本校教學或行政單位）及「社會服務」（國小弱勢學童課輔、社區及非營利組織或機構服務），學生根據自己的專長或興趣，選擇服務機構，配合自己與機構的時間，自行前往完成18小時之服務，並得於寒暑假期間進行實作服務。
  - （五）反思與慶賀：6小時，實施反思、心得分享與問題研討，並於期末進行服務成果發表會或展示，各班之服務學習成績及反思心得報告，於學期結束前由服務學習組綜合評定並完成簽章。
- 六、學生修習本課程依據任課老師之要求得遵守之事項，包括：
  - （一）準時參與服務學習課程。
  - （二）製作個人服務學習檔案（例如：心得報告、反思報告、服務札記、服務成果報告），可將檔案上傳至服務學習網站，分享個人服務學習歷程與收穫。
  - （三）參與期初課程說明會及期中、期末反思分享。

(四) 可以個人或團隊推派代表方式參加成果發表會。

七、行政支援：

(一) 為提升本校服務學習執行成效，相關單位應依「本校服務學習推動委員會」決議及主任委員指裁事項辦理各項事宜，並提供推展服務學習課程之必要行政支援。

(二)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服務學習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八、「服務學習(一)、(二)」為零學分必修課程，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成績以文字方式呈現於成績單及成績系統。

九、曠缺及請假規定：

(一) 學生因故不能出席服務學習課程者，須依規定以書面請假方式向開課單位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於導師簽核後，會知服務學習組核計，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以曠課論。

(二) 凡請假者除公假、喪假(三等親內之親屬過世者)外，其他請假均需以同等時數於當學期內補足，未補足之時數以曠課論。

(三) 學生修習服務學習課程全學期缺曠課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該學期成績以不通過評定之。

十、成績評定標準及分配原則：

(一) 考核及成績計算：(1)「學生服務學習成果」之報告成績佔40%，依學生之個人服務學習檔案、服務學習成果發表或展示評定；(2)「實作服務學習」成績佔40%，由機構督導依實際實作服務之執行情形評定；(3)「志願服務訓練課程」之「出席率」佔20%，由服務學習組評定，每次授課時段到課點名評計，每缺曠一節扣出席率成績一分。

(二) 成績分為上、下學期列計，不通過者必需重修。

(三) 由服務學習組彙計(一)之三項成績，若成績60分(含)以上為通過，60分以下為不通過。

十一、「實作服務學習」時數認證權責：

(一) 愛校服務：參與本校各行政及學術單位開設之實作服務項目，由該單位認證服務時數，須取得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並予以認證。

(二) 社會服務：參與國小、社區、非營利組織或機構之實作服務，由該單位認證服務時數，須取得服務單位之服務證明並予以認證。

十二、重修規定：

(一) 服務成績不通過應重修，未重修或重修不通過，不得畢業。

(二) 重修得於開學後配合一年級「服務學習(一)、(二)」課程時間實施，但均需事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重修。

十三、抵免規定：

凡本校招收之四年制、二年制之轉學生，曾於原學校修畢服務學習基礎訓練課程(或特殊訓練課程)或性質相同之服務性活動課程，得申請抵免相對等之服務學習基礎訓練課程(或特殊訓練課程)。

十四、為獎勵服務表現優異之學生，由服務學習組選拔學期內服務學習表現優良之同學數名，由學校頒發獎狀或其他獎勵，以資鼓勵。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實施要點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以培育學生在地關懷之態度、永續發展學習觀，並融入專業與實務應用學習為目標，依據本校「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本校社會責任實踐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學生入學第一學年須修習「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校共同必修課程（以下簡稱本課程），並於畢業前修畢，且須符合各系核定之「課程標準科目表」，方可獲得學位。
- 三、實施對象及抵免規範：
  - （一）日間部四年制、二年制新生及轉學生。
  - （二）身心障礙或特殊疾病學生修習本課程，授課教師可依實際狀況作適當調配，狀況特殊者，得由學生依規定主動提出申請，經授課教師及在地關懷學習組（以下簡稱本組）同意，予以酌量免修。
  - （三）凡本校招收之四年制、二年制之轉學生或重修生，曾於本校或原學校修畢與本課程性質相同之服務學習或關懷實踐教育類課程，得提出相關證明經本組審核後，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及抵免後修課處理要點申請「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部分、全部課程抵免或免修。
- 四、課程實施內容：
  - （一）課程時數：本課程配合教務處公告之固定時段排課並執行，一學期計 18 週，總計 36 小時。
  - （二）課程類型：
    1. 本課程名稱分為「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及「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分別於上下學期開設。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課程內涵為校外「關懷教育」及校內「環境教育」之學習方案課程。
    3.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課程內涵為「實踐教育」，主要透過教師融入永續發展理念，引導學生學習並培植在地關懷社會實踐人才之專業課程。
  - （三）學分認列：
    1.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係指整合校外「關懷教育」及校內「環境教育」之學習方案，每門課各 0 學分 2 小時，為校共同必修課程。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每門課各 1 學分 2 小時，為選修課程，選修此類課程者，得申請免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可至多採計 2 學分，並得認列為跨院 6 學分之畢業門檻。
- 五、課程實施方式：
  - （一）**課程選讀**：上學期開設之「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三）」得與下學期開設之「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四）」兩類課程交互搭配**選讀**，只需於畢業前修畢上下學期各任一門課程，即可完成本課程修業門檻。
  - （二）「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二）」：依本組公告實施流程執行，並彙整機構分數評核期末總成績，課程相關規範如下：

1. 課程執行方式：每學期課程含 6 小時線上教育平臺服務知能學習、18 小時場域實踐實作學習與 12 小時學習成果回饋。
2. 課程評量方式：成績採通過或不通過之考評方式，不通過者應重修，並自次學期重修至通過止。
3. 機構實作方式：學期間學生配合自身彈性時間，於數位報名平臺中選擇，並經機構錄取後，每學期自行前往完成至少 18 小時實踐實作。
4. 機構合作方式：須經本組審核之校外弱勢、合法立案機構或非營利組織、各單位及師生另可薦送適合機構予本組審查，核可後與本校完成合約簽訂之機構，得供學生進行媒合並完成服務時數。
5. 各班級導師：由一年級班導師協助輔導學生於學期初進行課程推動，建議於學期末引導學生進行實作心得交流互動。
6. 課程獎勵機制：分別為績優及特優兩類獎勵，績優獎勵為每學期每班學期成績前三名之表現優良學生，得獲頒獎狀乙紙及嘉獎，以茲鼓勵。

(三)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依課程教學大綱內容實施，由相關專業教師並依本校教務處規定綜評成績。

六、特優獎勵機制：為學生個人於畢業前至機構服務總時數達 100(含)小時或 200(含)小時者(總時數含公教機關或具合法立案證明非營利團體核發之時數)，提出相關證明經本組審核後，得分別申請頒發優質服務證書乙紙，以利證明公益服務實踐熱忱。

七、為提升本課程執行成效，相關單位應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社會責任實踐教育推動委員會」決議協助推展及合作，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八、為推廣課程融入社會責任實踐教育，將以相關徵件方案鼓勵教師申請補助。

九、學生自行前往校內外機構進行志願服務過程，須注意自身與交通安全，如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學生得逕自向衛生保健組申請本校學生平安保險或洽機構場域服務相關保險，以保障權益。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經費補助要點

98年08月12日 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98年10月06日 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01月11日 9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02月09日 9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3月28日 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決議停止適用

## 一、目的：

為有效落實本校服務學習政策之實施及推行服務學習課程之執行策略，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補助本校教師新開或調整已開設之課程為服務學習類課程，為執行服務所需之行政及課程運作經費。

## 二、補助對象及條件：

本校已將授課科目及課程融入具服務學習內涵之專、兼任教師得申請補助之。

## 三、經費來源：

本補助所需之經費，暫由校控經費項下支應，補助金額之申請額滿為止，本校得依年度校控經費概況調整補助經費額度或停止補助。

## 四、補助方式：

經核定為服務學習類之課程，每門課補助額度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上限，以實際補助經費辦理核銷。補助課程以盡量分散到各課程領域為原則。

## 五、申請方式：

- (一) 申請期限：每學期之學期末一個月內申請完畢，於寒暑假期間擇期召開審查會議。
- (二) 各課程應審慎評估服務學習計畫之需求性及經費執行能力後，依申請格式擬訂計畫。
- (三) 各課程應彙整辦理相關申請事宜，於申請期限前備妥申請資料向學務處服務學習組提出申請。
- (四) 送審申請文件：(1) 教學大綱、(2) 經費補助申請表、(3) 經費申請預算表、(4) 服務學習課程計畫書。

## 六、融入式服務學習課程內容之教學設計及規劃要點：

所開之服務學習類課程以融入式課程設計方式實施，詳如下述：

- (一) 需符合「服務學習教育理念」之四階段歷程：(1) 準備/構思階段(授課)(2) 服務/行動階段(學生至服務機構進行實作服務學習)(3) 反思/檢討階段(課程進行反思討論)(4) 慶賀階段(課堂進行服務學習成果展示與分享)。
- (二) 配合課程目標從事「實作服務學習」，必須包含與社區、機關、非營利機構(或環境)互動之志願服務。
- (三) 服務學習之教學與服務之實施，係可於正課時間之外，每位同學必須進行每學期10小時以上之「愛校服務」或「社會服務」之「實作服務學習」。修畢課程同學獲得該課程學分，參與並完成課程內服務內容之同學，給予服務學習之認證。
- (四) 修課同學得提交服務學習資料，包含服務計畫構想、行動方案擬定、執行省思與心得之書面報告，並公開發表服務成果。

## 七、服務學習計畫書之審核原則：

申請服務學習類課程經費補助之教師必須提交相關資料供學務處服務學習組審核，審核要項如下，且以滿足要項內容者優先補助：

- (一) 服務計畫之內容：明確的目標、實際可行的實施方式，合理的時程安排，以及合作對象對於服務成效的回饋與評量機制。
- (二) 合作機關（構）之現狀與需求：服務學習課程必須具備與非營利組織或機關（構）之正面效益，對合作社區（或非營利組織）的現狀與需求敘述，可顯示本課程服務內容之實施所能產生對合作社群的貢獻。
- (三) 具備服務與專業學習整合且達成預期效益。

## 八、經費補助原則：

- (一) 補助經費之應用以支應規劃服務學習類課程之相關教材教具、平安保險、誤餐費、TA 工讀費、交通費及雜支費用，其中雜支以補助經費總額 5%為限核給，其內容如文具、紙張、影印、期前作業、郵電等支出。
- (二) 本項補助額度應參酌前點所定申請補助條件、申請計畫案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之規劃品質及實施成效增減之。
- (三) 每課程每學期以申請一份計畫為限（若課程屬合辦以申請一門課為限）

## 九、經費審查原則

組成「服務學習類課程經費補助審查小組」，成員由學務處或服務學習組推薦三至五名審查委員組成之，就各課程申請計畫之需求性及可行性、課程內容與服務學習之符合性、學習成果之效益性、延續計畫之可行性及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等予以審核，審核結果將公告服務學習組網站並通知申請人。

## 十、核銷辦法：

- (一) 經費之請撥、執行及結報方式：凡課程經審核通過並核定補助後執行之服務學習計畫，經費核銷時請檢附單據、憑證及「本校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經費支出明細表」，送至學務處服務學習組簽證。
- (二) 請確實依據所提申請書執行，如無特殊原因，請避免隨意變更經費規劃及計畫內容以免影響整體作業。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經費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課程名稱				課程代碼			
課程年度	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			修課人數			
授課教師	姓名		單位			職稱	
	電話		E-mail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核意見							
備註							
申請人			服務學習組 承辦人				
系所主任			服務學習組 承辦主管				
院長			學務長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計畫書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課程年度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課程代碼	
服務目標			
服務對象 及 現況需求			
服務內容 與專業學習 之整合方式			
實施時程			
回饋與評量機制			
預期效益			

(表格不足，請自行延伸)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經費支出明細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課程名稱						
課程年度		_____學年度 第_____學期				
授課教師姓名				課程代碼		
單位				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b>預核銷之單據</b>						
<b>明細</b>						
項目名稱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	用途說明	統一發票號碼或 發票日期 免用發票收據則填 寫發票日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3						
14						
15						
16						
合 計						

※備註：此表需連同預核銷之收據一併送至服務學習組辦理

**申請人：**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融入服務學習內涵課程教學大綱

<b>一、課程基本資訊</b>			
課程名稱		開課院/系所	學院/系所
學分數/時數	學分/小時	修課人數(班級規模)	人
<b>二、課程目標</b>			
<b>三、課程內容</b>			
<b>四、教學策略</b>			
<b>五、各階段工作及各週流程</b>			
<b>準備</b>	簡介課程 服務學習理念	第一週： 第二週： 第三週： 第四週： 第五週： 第六週： 第七週： 第八週： 第九週： 第十週： 第十一週： 第十二週： 第十三週： 第十四週： 第十五週： 第十六週： 第十七週： 第十八週：	
<b>服務</b>	實作服務		
<b>反省</b>	分享與反思 方案分組報告		
<b>慶賀</b>	經驗分享回饋 檢討與慶賀		
<b>六、合作機構</b>			
機構名稱：		聯絡電話：	
督導姓名：		手機號碼：	
E-mail：			
<b>七、評量方式</b>			
<b>八、如對上述課程有疑問者，可諮詢下列人員</b>			
開課老師：		聯絡電話：	
E-mail：		手機號碼：	
課程網站：			
<b>九、備註</b>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課程設計準則

100年6月7日9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12月30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3月22日104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9月26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6月20日106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0月1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月3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3月26日107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9月30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3月24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10月13日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6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2月28日110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6月14日11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本準則係依據教育部有關規定暨本校實際需要而訂定。

第二條、各系應衡量學校條件、校外資源，針對學生進路及產業需求，建立明確之教育目標，以作為課程設計依據。

第三條、課程規劃時應融入教育目標，考慮水平整合（相關系所之師資、設備、學程等）與垂直整合（與高中職，研究所等技職體系課程相互銜接），以達成培養具專業能力且能終身學習之人才為目標，及建立系所特色。

第四條、課程規劃應提供學生足夠基礎科目之補救、強化，使學生具備多元發展能力；各學制課程訂定通則如下：

## 一、碩、博士班：

(一)博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18學分（論文12學分另計）。

(二)碩士班各所畢業總學分最低為24學分（論文6學分另計）。

(三)碩、博士班除專題研討或書報討論外，皆不得開設0學分課程。

二、四年制各系訂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128學分，最高不得多於132學分。中五生欲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大學部，除本校各系規定之應修畢業學分外，應另增加畢業應修學分數十二學分（修習科目由各系自訂）。

(一)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1. 校共同必修科目25至27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52至76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2. 體育一、二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唯運動績優生身份入學者，依本校運動績優生輔導管理辦法辦理。

3.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為選修，不計入畢業學分。

(二)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

1. 校共同必修科目24至26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50至74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2. 體育二年級、三年級上學期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3. 特殊專班之課程訂定，係依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辦理。

三、二年制各系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72學分。

(一)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學群核心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四類。

1. 校共同必修科目8至10學分、學院核心科目及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28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2. 體育一年級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二)進修推廣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三類。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11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24至3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學分。

特殊專班之課程訂定，係依照「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特殊專班課程訂定要點」辦理。  
四、專科部五年制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220學分。

(一)日間部：課程架構為共同核心科目(專科部五年制前三年課程至少須符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高級中等學校共同核心課程領域、科目及學分數之規定)、科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三類。

1. 共同核心科目66至76學分、科專業必修科目104至130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

2. 體育一、二、三年級每學期1學分2小時，至少五學期。

五、專科部二年制畢業總學分數最低為80學分。

(一)日間部：課程架構為校共同必修科目、科專業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等三類。

1. 校共同必修科目15至20學分、科專業必修科目47至56學分、其餘為選修科目。

2. 體育一、二年級為必修，每學期0學分2小時。

第五條、課程設計之選修科目學分數以應選修學分數二倍為原則。

第六條、校共同必修科目含通識、通識教育講座、本國語文、外國語文、體育、社會責任實踐教育。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主任共同研訂後提教務會議審查；一般科目或通識科目，是指通識、本國語文、外國語文(英文、進階英文)、體育、微積分、物理(含實驗)、化學(含實驗)等科目，另有非該系專業科目或非該系技術科目，由各系認定後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第七條、實習(驗)科目一學分酌取二至三小時計算。理論課兼含實習課者，二至三學分得開設三至四小時。

第八條、實務專題科目，計二學期，每學期2學分；實務專題列為必修或選修，由各系自行決定。

第九條、每門科目均需編列科目代碼。編碼原則由教務處訂定，實際選修科目編碼由各系編訂定。

第十條、各系、室、中心應將課程科目表、課程標準及課程地圖公佈於系、室、中心網頁，並將每門課之課程大綱上傳至教學品保系統。任課教師應上傳課程教學大綱。

第十一條、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各年級應適度採用原文書籍，並得以英文授課。

第十二條、各系(科)課程之新訂，應先經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科)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再提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各系(科)課程之修訂，應先經系(科)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提系(科)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查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十三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四技課程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共 同必 修科 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英語聽講練習(一)	1	2	英語聽講練習(二)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英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課程(三)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小計		4	10		3	8		4	6		6	8		6	6		0	0		0	0	
院 必 修 科 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小計		3	3		3	3		0	0		0	0								6	6	
系 專 業 必 修 科 目	邏輯設計	3	3	電路學(一)	3	3	電子學(一)	3	3	微處理機	3	3	電力電子學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計算機概論	3	3	程式語言	3	3	電子學實習(一)	1	3	微處理機實習	1	3	訊號與系統	3	3	通訊系統	3	3				
	物理	3	3				電路學(二)	3	3	電子學(二)	3	3	自動控制	3	3	電磁學	3	3				
	物理實驗	1	2				電機機械(一)	3	3	電子學實習(二)	1	3	自動控制實習	1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與實習	1	3							
										電機機械實習(一)	1	3										
小計		10	11		6	6		13	15		12	18		11	15		8	9		2	3	
系 專 業 選 修 科 目	(I) 生物科技概論	3	3	線性代數	3	3	數值方法	3	3	複變函數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離散數學	3	3		
													向量分析	3	3							
	(II) 邏輯設計實習	1	3							工業電子學實習	1	3	電力電子學實習	1	3	物聯網通訊應用實習	1	3	電動機控制實習	1	3	
													單晶片應用實習	1	3	校外實習(二)	2	2	校外實習(三)	1	1	
													電機機械實習(二)	1	3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實習	1	3	校外實習(四)	9	9	
													校外實習(一)	1	1							
		人機介面應用	3	3	視窗程式設計	3	3	資料結構	3	3	工業電子學	3	3	冷凍空調	3	3	高等電力系統	3	3	電動機控制	3	3
		電機學	3	3	MATLAB程式設計與應用	3	3	計算機結構	3	3	電機機械(二)	3	3	單晶片應用	3	3	硬體描述語言程式設計與模擬	3	3	人工智慧	3	3
		電腦網路概論	3	3	電子儀表原理與應用	3	3	視覺軟體設計	3	3	串列通訊控制	3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3	積體電路佈局與驗證	3	3	數位訊號處理導論	3	3
										專利法概論	2	2	電力系統	3	3	嵌入式系統概論	3	3	電腦介面控制與應用	3	3	
													網路工程實務	3	3	軌道系統概論	3	3	數位通訊	3	3	
													作業系統	3	3	LED驅動電路設計	3	3	數位積體電路設計	3	3	
													工業配電	3	3	系統晶片應用	3	3	DSP單晶片設計應用	3	3	
													電力電子分析與模擬	3	3	證照實務(一)	3	3	無線通訊網路導論	3	3	
													智慧生活科技系統設計概論	3	3	技能競賽實務(一)	3	3	軌道機電系統導論	3	3	
													Python程式設計與實作	3	3	智慧型機器人	3	3	模糊控制	3	3	
																工業程序控制	3	3	影像處理	3	3	
																電路板產業與製造概論	3	3	證照實務(二)	3	3	
																			技能競賽實務(二)	3	3	
																			處理器設計與實作	3	3	
																		電磁干擾防制概論	3	3		
																		電力電子電路製作	3	3		
																		人工智慧專題製作	3	3		
																		類神經網路	3	3		
																		科技英文	3	3		

至少選修35學分

備註  
1.最低畢業學分132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9學分，院必修科目6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62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5學分。  
2.專業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各系所開之課程，管理學院課程則僅限於一門與「工程專案管理」相關科目3學分；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外系至多承認12學分。  
3.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包含必、選修)，至少須在本系選修9小時。  
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5.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I)「數學及基礎科學」至少12學分。  
6.在畢業前，至少需修4門以上系專業選修科目(II)且有成績登錄  
7.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內容與實習時數規定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校外實習課程最多承認18學分為畢業學分。  
8.通識課程(一)~(七)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專業倫理」相關之課程。  
9.110學年度起適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 四技課程表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校共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通識課程(七)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服務學習(二)	0	2				通識課程(三)	2	2															
	服務學習(一)	0	2																								
小計		5	10		4	8		4	6		6	8		4	4		4	4		0	0		0	0	27	40	
院必修科目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小計		3	3		3	3		0	0		0	0												6	6		
系專業必修科目	邏輯設計	3	3	電路學(一)	3	3	電子學(一)	3	3	微處理機	3	3	電力電子學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計算機概論	3	3	程式語言	3	3	電子學實習(一)	1	3	微處理機實習	1	3	訊號與系統	3	3	通訊系統	3	3									
	物理	3	3				電路學(二)	3	3	電子學(二)	3	3	自動控制	3	3	電磁學	3	3									
	物理實驗	1	2				電機機械(一)	3	3	電子學實習(二)	1	3	自動控制實習	1	3												
							工程數學(一)	3	3	工程數學(二)	3	3	可規劃邏輯電路設計與實習	1	3												
小計		10	11		6	6		13	15		12	18		13	17		8	9		2	3		0	0	64	79	
系專業選修科目	(I) 生物科技概論	3	3	線性代數	3	3	數值方法	3	3	複變函數	3	3	機率與統計	3	3				離散數學	3	3						
													向量分析	3	3												
	(II) 邏輯設計實習	1	3						工業電子學實習	1	3	電力電子學實習	1	3	物聯網通訊應用實習	1	3	電動機控制實習	1	3	數位訊號處理實習	1	3				
													單晶片應用實習	1	3	校外實習(二)	2	2	校外實習(三)	1	1	校外實習(五)	9	9			
													電機機械實習(二)	1	3	切換式電源供應器實習	1	3	校外實習(四)	9	9						
													校外實習(一)	1	1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備註

- 1.最低畢業學分132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科目27學分，院必修科目6學分，系專業必修科目64學分，專業選修科目至少35學分。
- 2.專業選修科目除表列課程外，亦可修習電資學院及工程學院各系所開之課程，管理學院課程則僅限於一門與「工程專案管理」相關科目3學分；惟畢業選修科目總學分數，外系至多承認12學分。
- 3.畢業班每學期修習學分(包含必、選修)，至少須在本系選修9小時。
- 4.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 5.畢業學分必須包含系專業選修科目(I)「數學及基礎科學」至少12學分。
- 6.在畢業前，至少需修4門以上系專業選修科目(II)且有成績登錄
- 7.校外實習課程之實施內容與實習時數規定如本系「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校外實習課程最多承認18學分為畢業學分。
- 8.通識課程(一)~(七)必須有一學期選修與「專業倫理」相關之課程。
- 9.111學年度起適用。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動力機械工程系 精密機電整合系統專班 科目表 (113 學年度入學適用)

111 年 11 月 25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精密機電整合系統專班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 年 11 月 21 日 動機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

111 年 12 月 12 日 動機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學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共同必修科目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英語聽講練習	2	2												
							體育(一)	1	2	體育(二)	1	2															
小計							5	5		5	5		4	4		2	2		2	2		2	2		2	2	
系專業必修科目				微積分	3	3	工程數學	3	3	計算機程式	2	3	工程材料熱處理與性質測量實務	2	3	流體力學	3	3	應用電子學	3	3	應用電子學實驗	3	3			
				靜力學	3	3	機械製造	3	3	材料力學	3	3	熱力學	3	3	潤滑工程實務	3	3	熱工實驗	2	3	自動控制	3	3			
				電腦數控工具機及實習	1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一)	2	3	機構學	3	3	機械元件設計	3	3	人工智慧應用	3	3	流力實驗	2	3	職場實習(四)	3	3			
				動力機械概論與工程倫理	2	2	電路學	3	3	職場實習(二)	3	3				職場實習(三)	3	3									
				職場實習(一)	3	3																					
小計					12	14		11	12		11	12		8	9		12	12		7	9		9	9		9	9
系專業選修科目	工業配線	3	3	工廠管理	2	2	創意技法	3	3	品質工程	3	3	人機介面	3	3	數位電子學	3	3	數值分析	3	3	高科技產業分析	3	3			
	機電整合實務	3	3	奈米科技概論	3	3	動力學	3	3	氣壓迴路設計實務	3	3	微電腦控制	3	3	電機機械	3	3	創意工程設計	3	3	工具機結構設計	3	3			
	證照實務	4	4	醫學工程導論	3	3	智慧財產權申請與保護	2	2	空氣汙染與防治	3	3	冷凍空調	3	3	熱傳學	3	3	模糊控制	3	3	機電整合工程	3	3			
	機械製造實務	3	3							綠色能源概論	3	3	非傳統加工	3	3	汽車學	3	3	電子電路分析	3	3	磨潤設計	3	3			
	電腦輔助製造實務	3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二)	2	3	工具機概論	3	3	機構設計	3	3	流體機械	3	3	電子裝備散熱	3	3			
													電機學	3	3	機器動力學	3	3	潤滑學	2	2	傳動系統設計	3	3			
													振動學	3	3	冷凍空調自動控制	3	3	冷凍空調設計與裝修實務	3	3	冷凍空調系統故障分析	3	3			
													電腦輔助設計	2	3	傳動工程概論	3	3									
小計		16	16		8	8		8	8		14	15		23	24		24	24		20	20		21	21		21	21
合計		16	16		20	22		24	25		30	32		35	37		38	38		29	31		32	32		32	32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備註：一.畢業總學分至少 128 學分。二.選修非本系之專業課程(不含共同必修科目)至多可計入 9 學分。三.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三)(四)不計入畢業學分。

四.每位學生入學後需取得至少兩張機械或電機相關領域丙級技術士證照，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 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科目表

### Course List for the Doctoral Degree Program in Smart Industry Technology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2023)

111 年 05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26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工程學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0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3 月 1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智慧產業科技研發博士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2 年 3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Required Courses	Technical Seminar 1 工程技術論文研討一	0	2	Technical Seminar 2 工程技術論文研討二	0	2
機電領域 Electromechanics	Elective Courses	高等人因工程 Advanced Human Factors Engineering	3	3	演化運算 Evolutionary Computation	3	3
	Elective Courses	數值方法 Numerical Methods	3	3	高等工程數學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綠色能源工程 Green Energy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3	3	高等機構設計 Advanced Mechanism Design	3	3
	Elective Courses	智慧型機器人 Intelligent Robot	3	3	機器視覺與影像處理 Machine Vision	3	3
	Elective Courses	機器學習 Machine Learning	3	3	智慧型控制 Intelligent Control	3	3
	Elective Courses	<b>科技英文論文寫作</b> <b>Writing of Scientific English paper</b>	<b>3</b>	<b>3</b>	模態實驗與分析 Modal Experiments and Analysis	3	3
	Elective Courses				<b>科技英文</b> <b>Scientific English</b>	<b>3</b>	<b>3</b>
電資領域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	Elective Courses	半導體元件物理 Semiconductor Device Physics	3	3	光纖通信網路 Optical communication networks	3	3
	Elective Courses	積體光學 Integrated Optics	3	3	直流轉換器原理 DC converter theory	3	3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Uter Scien ce	Elective Courses	有機光電元件 Organic Optoelectronic Devices	3	3	晶體光電元件工程 Crystal Electro-Optical Device Engineering	3	3
	Elective Courses	微光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icro- opt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高密度分波長多工技術 DWDM Technology	3	3			
	Elective Courses	太陽能電池元件技術與分析 Solar Cell Devices Technology and Analysis	3	3			
	Elective Courses	光纖感測原理與應用 Principles and Applications of Fiber Optic Sensor	3	3			
	管理領域 Mana gement	Elective Courses	數量研究方法 Quantitative Research Methodology	3	3	智慧製造系統 Intelligent Manufacturing System	3
Elective Courses		多屬性決策 Multiple Attributes Decision Making	3	3	模擬學 Simulation	3	3
Elective Courses		生產管理與實務 Production Management and Practice	3	3	科技管理 Technology Management	3	3
Elective Courses		資料探勘 Data Mining	3	3	大數據資料處理 Big date processing	3	3
Elective Courses		商業智慧 Business Intelligence	3	3	資訊管理 Information Management	3	3
Elective Courses		企業資料分析 Business Data Analysis	3	3			
文理領 域Liberal Arts and Scien ce	Elective Courses	休閒產業與永續發展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 Leisure Industry	3	3	高等統計學 Advanced Statistics	3	3
	Elective Courses	永續觀光 Sustainable Tourism	3	3	文化創意產業研究 Creative Industries in Cultural Research	3	3
	Elective Courses	遊憩景觀特論 Landscape and Recreation	3	3	觀光遊憩氣候變遷特論 Climate Change of Tourism and Recreation	3	3

First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Elective Courses	分生技術與原理 Principle and Technology of Molecular Biology	3	3	文化景觀與休閒遊憩 Cultural landscape and leisure recreation	3	3
	Elective Courses	天然產物萃取技術 Extraction Technology of Natural Products	3	3	休閒觀光行銷管理研究 Leisure Marketing Management	3	3
	Elective Courses	天然物免疫功能分析 Immune Function Evaluation of Natural Compound	3	3	公園遊憩行銷與管理 Park, Recreation Marketing and Management	3	3
	Elective Courses				生醫檢測技術 Biomedical Diagnostic Technology	3	3
	Elective Courses				生物製劑與實習 Practice of Biopesticides	3	3
	Elective Courses				作物病蟲害診斷與應用 Application of crop diseases and pests diagnosis	3	3

Second Academic Year							
		First Semester			Second Semeste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Course Name	Credit	Hour
	Required Courses	Dissertation 1 博士論文	6	0	Dissertation 2 博士論文	6	0
管理領域 Management	Elective Courses	創業管理 Entrepreneurial Management	3	3	最佳化導論 Optimization Theory	3	3
文理領域 Liberal Arts and Science	Elective Courses	環境農業資源再利用 Recycling and Utilization of Environmental and Agricultural Resource	3	3			

Note :

1. 最低畢業學分：30 學分。

含必修學分：12 學分（博士論文、工程技術論文研討）；選修學分：18 學分；並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2. 研究生得經由指導教授同意後，選修本校他系（或他校）博碩士班課程（不得與大學部、碩士在職專班合開），至多 9 學分。

3. 各領域與產博合開之「專題研討(一)」或「專題討論(一)」課程可抵免「工程技術論文研討一」課程，「專題研討(二)」或「專題討論(二)」課程可抵免「工程技術論文研討二」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自動化工程系碩士班課程科目表暨學生選課確認單 112入學適用

學號

姓名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小計
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必修	科目	學分	時數	選課勾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選課勾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選課勾選	科目	學分	時數	選課勾選	學分
必修									論文(一)	3	3		論文(二)	3	3		
必選修	專題研討(一)	0	2		專題研討(二)	0	2		專題研討(三)	0	2		專題研討(四)	0	2		
					工程分析	3	3										
					智慧型控制	3	3										
小計		0	2			6	8			3	5			3	5		
機電系統整合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3		機電系統模擬	3	3										
	系統分析與模擬	3	3		智慧型機器人	3	3										
	嵌入式系統設計	3	3		微機電系統設計	3	3										
	人工智慧	3	3		高等精密量測	3	3										
	自動化無人載具系統	3	3														
	微奈米量測	3	3														
	小計		18	18			12	12			0	2			0	2	
自動控制	演化式演算法	3	3		數位影像處理實務	3	3										
	線性系統	3	3		PID控制器實務	3	3										
	數位控制與應用	3	3														
	高等工程數學	3	3														
	伺服馬達控制	3	3														
	電能轉換控制原理	3	3														
小計		18	18			6	6										
設計與製造	實驗設計	3	3		製造資訊系統	3	3										
	工程最佳化設計	3	3		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3	3										
	三維幾何實體設計與分析	3	3		機器動力學	3	3										
	噴霧系統設計與應用	3	3		網路與代理人技術	3	3										
	協同產品設計	3	3		創意與發明	3	3										
	資料探勘	3	3		綠色及永續製造企業系統	3	3										
	機器學習	3	3														
	精實製造	3	3														
其他									產業研發實習(一)	2	2		產業研發實習(二)	2	2		
小計		24	24			18	18			2	2			2	2		
外系選課	科目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科目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科目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科目	學分	時數	開課系所	
每學期教授同意確認																	
系辦公室收件確認																	
備註	(1) 畢業最低30學分；修業期間內專題研討為必選修科目，最多修四學期即可。 (2)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4學分以上(需12學分在本系修課)，外籍生除外 (3) 每學期研究生修課，需經由指導教授簽名確認 (4) 外籍生可修華文(一)、華文(二)，可抵專題研討(一)、(二)。 (5) "必"選修至少一科：智慧型控制或工程分析 (6) 每學期第三次選課階段完畢請繳回系辦存查 (7) 工程、電資學院系所課程經自指導教授同意即可修課 (8) 其他學院課程需提出抵免申請並經由課程委員審核通過才可列入畢業學分 (9) 產業研發實習(一)(二)不計入畢業學分，但可抵專題研討二門，但需期末研究心得報告發表 (10)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必修0學分，需取得6小時修業證明)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自動化工程系 四技課程科目表 (112學年度入學)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小計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上學期			下學期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校共同必修科目	體育(一)	0	2	體育(二)	0	2	體育(三)	0	2	體育(四)	0	2	通識課程(七)	2	2																					
	國文(一)	2	2	國文(二)	2	2	通識課程(三)	2	2	通識課程(五)	2	2																								
	英文(一)	2	2	英文(二)	2	2	通識課程(四)	2	2	通識課程(六)	2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一)	0	2	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	0	2	進階英文(一)	2	2	進階英文(二)	2	2																								
				通識教育講座	1	2																														
				通識課程(一)	2	2																														
				通識課程(二)	2	2																														
小計		4	8		9	14		6	8		6	8		2	2		0	0																		
院共同必修科目	計算機程式	2	3	靜力學	3	3	工程數學(一)	3	3				實務專題(一)	2	3	實務專題(二)	2	3																		
	微積分(一)	3	3	微積分(二)	3	3	材料力學	3	3																											
	物理(一)	3	3	電路學	3	3																														
				物理(二)	3	3																														
	小計		8	9		12	12		6	6		0	0		0	0		2	3				2	3												
系專業必修科目	基本電學	2	2				數位邏輯	2	2	電腦輔助設計與製造實務	2	4	感測量測與實驗	2	4	電腦整合製造	3	3	機電系統設計實驗	1	3															
	電腦輔助製圖	1	3				數位邏輯實驗	1	3	動力學	3	3	自動控制	3	3	自動控制實驗	1	3																		
	機械製造	3	3				程式邏輯控制器與實習	2	4	工程數學(二)	3	3	機械元件設計	3	3	機電系統設計	3	3																		
							應用電子學與實驗	2	4				微處理機應用與實驗	2	4																					
							機構學	3	3	專業英文	2	2																								
小計		6	8		0	0		5	9		13	17		12	16		7	9		1	3															
系專業選修科目	電工實務(甲、丙必)	3	3	電腦輔助機械製圖(乙丙必)	3	3	生產管理	3	3	資料庫系統概論	3	3	線性積體電路應用	3	3	企業資源規劃	3	3	電腦輔助模具設計	3	3	半導體製程管理	3	3												
	工廠實習	1	3	多媒體互動網頁設計	3	3	工程統計	3	3	油壓機械	3	3	光學量測與感測	3	3	工程光學	3	3	工程設計	3	3	PID控制器實務	3	3												
	工程圖學	1	3	基礎影像處理	3	3	工業4.0概論	3	3	專利法概論	2	2	類比電路模擬設計	3	3	嵌入式系統	3	3	數值分析	3	3	智慧型控制	3	3												
	機電概論	1	2	網路與資訊安全	3	3	資訊系統概論	3	3	高等程式設計	3	3	機電軟體應用	3	3	介面技術	3	3	實驗設計	3	3	微機電系統設計	3	3												
	人工智慧概論	3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3	網路工程概論	3	3	電機機械	3	3	網路程式設計	3	3	電腦輔助設計實務	3	3	微機電系統概論	3	3	企業電子化	3	3												
	多媒體網頁設計	3	3												專案管理	3	3	Matlab在工程上的應用	3	3	影像處理	3	3													
															校外實習	2	2	自動控制(二)	3	3	物聯網	3	3													
															顧客關係管理	3	3	自動化無人載具系統	3	3	數位控制	3	3													
															資料庫系統設計	3	3	資料探勘	3	3	精密機械概論	3	3													
															智慧型水質監控系統與應用	3	3	新產品設計與開發	3	3	工程分析	3	3													
															精密量測	3	3	三維幾何實體設計與分析	3	3	機器動力學	3	3													
																		微奈米量測	3	3	創意與發明	3	3													
																		業界實習(一)	3	3	業界實習(四)	3	3													
																		業界實習(二)	3	3	業界實習(五)	3	3													
																		業界實習(三)	3	3	業界實習(六)	3	3													
																		智慧自動化技術實務	3	3	數位化幾何設計工程實務	3	3													
																		精密製造	3	3	高等精密量測	3	3													
																		電磁工程設計與分析實務	3	3	應用電磁學	3	3													
																		機器人工程	3	3	綠色及永續製造企業系統	3	3													
																		電能轉換控制原理	3	3																
小計		12	17		15	15		15	15		14	14		15	15		32	32		42	42		42	42		42	42									
合計		30	42		36	41		32	38		33	39		29	33		39	41		45	48		42	42		187	286									
其他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二)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三)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四)	1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五)	1	2																					
備註	(1) 畢業學分至少131學分。						(2) 校共同必修27學分、院系專業必修74學分、選修至少應修30學分。						(3) 選修外系之專業課程至多可計入6學分為畢業學分。						(4) 修畢學者，其跨系、院選修課程學分數事先經系主任同意，得承認其選修非本系所開學分數至18學分。						(5) 112學年起入學學生，學生須畢業前完成院6學分課程，跨院課程包含微學分、自主學習及跨領域學習學分課程。						(6) 每學期的選修學分需由院共同必修科目、系專業必修科目及系專業選修科目合計的學分(不包含通識)需佔三分之一的總學分。					
	(7) 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						(8) 選修課可跨年級修課，但需留意該門課是否有先修課程要求，需洽授課老師。						(9) 必修課需原班上課，不得跨年級、班級。特殊情況(如轉學生、轉系生)需事前提出。						(10) 「工程圖學」、「工廠實習」為暑期新生先修班課程。						(11) 第一學年起上下學期各至少需修讀二門「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並於畢業前修畢「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三)、(四)」者，得申請免修「社會責任實踐教育(二)或(二)」，至多採計2學分為院6學分之畢業門檻。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科目表(112學年度入學適用)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Design Engineering,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Academic Year 2023)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03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3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合計
	上			下			上			下			
必 修 科 目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專題研討(一) Seminar1	0	2	專題研討(二) Seminar2	0	2	碩士論文(一) Master Degree Thesis 1	3	0	碩士論文(二) Master Degree Thesis 2	3	0	6
小計		0	2		0	2		3	0		3	0	
選 修 科 目	線性系統 Linear Systems	3	3	科技論文寫作 Scientific Writing	3	3	產業研發實習(一) Industrial R&D Internship1	1	2	產業研發實習(二) Industrial R&D Internship2	1	2	
	物聯網應用 Applications of Internet of Things	3	3	非線性系統分析 Nonlinear System Analysis	3	3							
	資料庫應用 Database Application	3	3	電腦視覺 Computer Vision	3	3							
	工程分析 Engineering Analysis	3	3	手機程式設計 Mobile Phone Programming	3	3							
	數值方法 Numerical Methods	3	3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3							
	電腦輔助齒輪設計 Computer Aided Gear Design	3	3	智慧材料 Smart Material	3	3							
	工業通風 Industrial Ventilation	3	3	齒輪原理及實務 Gear Theory and Applied Affair	3	3							
	精密量測 Precision Measurement	3	3	應用流動控制 Applied Flow Control	3	3							
	材料之機械性質 Material's Mechanical Properties	3	3	工業應用熱傳學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of heat transfer	3	3							
	創意性機構設計 Creative Mechanism Design	3	3	模流設計 Mold Flow Design	3	3							
	實驗設計與分析 Design and Analysis of Experiment	3	3	塑性加工與分析 Plastic Working and Analysis	3	3							
	高等沖壓設計 Advanced Design of Stamping	3	3	機械振動學 Mechanical Vibrations	3	3							
	基因演算 Genetic Algorithms	3	3	高等熱流學 Advanced Thermal Sciences	3	3							
	科技創新創業導論 Introductions to Technical Innovations and Startups	3	3	高等工程數學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3							
	多體動力學 Dynamics of Multibody Systems	3	3	高等機構設計 Advanced Mechanism Design	3	3							
	機器系統動力學 Dynamics of Machine System	3	3	高等工業設計 Advanced Industrial Design	3	3							
	半導體元件製程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Process	3	3	高等工程分析 Advanced Engineering Analysis	3	3							
	高等人因工程 Advanced Human Factors	3	3	生醫機電整合實務 Practices on Biomechatronic Topics	3	3							
	高等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Advanced 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 Analysis	3	3	科技新創事業營運實務 Practices in Technical Startups	3	3							
	高等振動學與模態分析 Advanced Vibration and Modal Analysis	3	3	醫療器材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Medical Devices	3	3							
智慧機械設計 Intelligent Machine Design	3	3	智慧財產權與專利寫作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Patent Application	3	3								
智慧自動化與先進機器人技術 Intelligent automation and advanced robotics technology	3	3	智慧物聯網系統設計 Design of AIoT System	3	3								
感測原理與時頻譜分析 Principles of sensors and time-frequency analysis	3	3	智慧製造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Smart Manufacturing System	3	3								
			機器學習與工業數據分析 Machine learning and industrial data analysis	3	3								
小計		69	69		72	72		1	2		1	2	
合計		69	71		72	74		4	2		4	2	

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 附註
1. 畢業最低學分數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Thirty credits are required, in which the 6 credits in the Master Degree Thesis courses are included.】
  2.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4學分以上。修習外所課程，至多承認9學分，外籍生除外。【Twenty-four or more professional elective credits are require. In which a maximum of 9 credits delivered by other departments is eligible, except for foreign students.】
  3. 可抵免學分最多6學分。【A maximum of 6 waived credits is eligible.】
  4. 外籍生修習華語教學課程得抵免專題研討課程。【Foreign students may waive Seminar courses if they have passed Chinese Language Training courses.】
  5.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必修0學分，需取得6小時修業證明)。【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course. (required 0 credits, 6 hours required to obtain a certificate)】
  6. 合開課程之學分承認為本系碩士班課程標準學分。【Courses joint with the other departments are recognized as the credits of our courses.】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與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科目表(110學年入學)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碩士班一年級					碩士班二年級				
開課別	代碼	科目	上	下	開課別	代碼	科目	上	下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必修	AEM001	專題研討(一)	0/2			AEM040	專題研討(三)	0/2	
	AEM002	專題研討(二)		0/2		AEM041	專題研討(四)		0/2
						AEM042	碩士論文(一)	3/0	
						AEM043	碩士論文(二)		3/0
選修	AEM003	民航機維修工程	3/3			AEM044	維修管理資訊化	3/3	
	1	AEM005	噴射推進	3/3	1	AEM045	結構動力學	3/3	
	1	AEM006	固體力學	3/3	1	AEM046	飛行控制系統	3/3	
	1	AEM007	飛航安全	3/3		AEM047	航空雷達	3/3	
		AEM008	飛機維修計畫管理		3/3	AEM048	天線工程	3/3	
		AEM009	飛機結構工程分析與設計	3/3		AEM049	高效率電源轉換器設計	3/3	
		AEM011	高等工程數學	3/3		AEM051	多變數系統控制	3/3	
	2	AEM014	數值方法	3/3	2	AEM052	自動飛行系統設計與模擬	3/3	
	1	AEM016	飛機穩定性與控制	3/3		AEM093	產業研發實習(一)	1/2	
		AEM017	系統工程理論與實務	3/3	1	AEM054	國際民航法規		3/3
		AEM018	線性系統	3/3		AEM057	互補式導航定位系統		3/3
	2	AEM061	航空工程實驗方法	3/3		AEM094	產業研發實習(二)		1/2
	2	AEM063	破壞力學	3/3		AEM004	高等數值方法	3/3	
	2	AEM066	高等熱質傳	3/3			其他		
	1	AEM067	航空公司管理實務		3/3				
	2	AEM070	熱對流	3/3					
	1	AEM072	民航法規	3/3					
	1	AEM083	紊流學	3/3					
	1	AEM092	航空品保與驗證	3/3					
	2	AEM022	燃燒學		3/3				
	1	AEM023	高等熱力學		3/3				
	2	AEM024	非線性系統		3/3				
	2	AEM027	彈性力學		3/3				
		AEM028	飛航管制		3/3				
		AEM029	可靠度計劃		3/3				
		AEM030	複合材料力學		3/3				
	2	AEM031	計算流體力學		3/3				
	1	AEM099	人因工程		3/3				
		AEM012	數位訊號處理	3/3					
	3	AEM013	科技論文寫作	3/3					
		AEM019	即時嵌入式系統設計	3/3					
		AEM020	航空影像處理	3/3					
	3	AEM021	電能應用設計實務	3/3					
		AEM058	行動通訊系統	3/3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30學分，其中必修包含論文6學分及四學期之專題研討，選修至少修滿24學分，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二、**本系碩士班承認動力機械工程系碩士班與電機工程系碩士班開設課程為本系碩士班課程標準學分。**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修習其他系所之開授課程，其學分得承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產業研發實習視同校外實習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與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科目表(110學年入學)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碩士班一年級					碩士班二年級				
開課別	代碼	科目	上	下	開課別	代碼	科目	上	下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1	AEM059	數位影像處理	3/3						
1	AEM060	展頻通訊	3/3						
1	AEM062	天線原理與設計	3/3						
3	AEM064	慣性導航系統	3/3						
3	AEM065	高等電力電子學	3/3						
3	AEM068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	3/3						
1	AEM069	通訊系統模擬	3/3						
1	AEM071	微波工程	3/3						
1	AEM073	錯誤控制編碼	3/3						
1	AEM074	現代控制系統	3/3						
1	AEM075	高階微處理機應用	3/3						
1	AEM079	電能轉換電路分析	3/3						
	AEM080	高等電磁學	3/3						
1	AEM081	數值電磁學	3/3						
	AEM085	數位調變技術	3/3						
1	AEM086	智慧型控制	3/3						
	AEM087	最佳控制設計	3/3						
	AEM088	電力電子模擬與分析	3/3						
	AEM090	航空遙測	3/3						
	AEM091	航空影像辨識系統	3/3						
3	AEM025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3/3					
	AEM032	高等數位通訊		3/3					
	AEM033	編碼理論		3/3					
1	AEM034	航電系統		3/3					
2	AEM035	機電整合		3/3					
	AEM036	飛機系統監測與分析		3/3					
	AEM037	綠色能源系統設計		3/3					
	AEM038	導航導引律設計		3/3					
	AEM039	電磁干擾與電磁相容		3/3					
	AEM095	無線網路		3/3					
	AEM096	飛機維修計畫管理		3/3					
	AEM097	虛擬儀控		3/3					
1	AEM098	無線感測系統與應用		3/3					
1	AEM100	圖像式程式設計		3/3					
	AEM102	振動分析	3/3						
	AEM103	射頻電路設計	3/3						
		深度學習		3/3					
		<b>微機電系統概論</b>		<b>3/3</b>					
		<b>無人機建模與飛行模擬</b>		<b>3/3</b>					
		<b>地面導控站軟體設計</b>		<b>3/3</b>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30學分，其中必修包含論文6學分及四學期之專題研討，選修至少修滿24學分，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二、**本系碩士班承認動力機械工程系碩士班與電機工程系碩士班開設課程為本系碩士班課程標準學分。**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修習其他系所之開授課程，其學分得承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產業研發實習視同校外實習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與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科目表(111學年入學)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碩士班一年級					碩士班二年級				
開課別	代碼	科目	上	下	開課別	代碼	科目	上	下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必修	AEM001	專題研討(一)	0/2			AEM040	專題研討(三)	0/2	
	AEM002	專題研討(二)		0/2		AEM041	專題研討(四)		0/2
						AEM042	碩士論文(一)	3/0	
						AEM043	碩士論文(二)		3/0
選修	AEM003	民航機維修工程	3/3			AEM044	維修管理資訊化	3/3	
	1	AEM005	噴射推進	3/3	1	AEM045	結構動力學	3/3	
	1	AEM006	固體力學	3/3	1	AEM046	飛行控制系統	3/3	
	1	AEM007	飛航安全	3/3		AEM047	航空雷達	3/3	
		AEM008	飛機維修計畫管理		3/3	AEM048	天線工程	3/3	
		AEM009	飛機結構工程分析與設計	3/3		AEM049	高效率電源轉換器設計	3/3	
		AEM011	高等工程數學	3/3		AEM051	多變數系統控制	3/3	
	2	AEM014	數值方法	3/3	2	AEM052	自動飛行系統設計與模擬	3/3	
	1	AEM016	飛機穩定性與控制	3/3		AEM093	產業研發實習(一)	1/2	
		AEM017	系統工程理論與實務	3/3	1	AEM054	國際民航法規		3/3
		AEM018	線性系統	3/3		AEM057	互補式導航定位系統		3/3
	2	AEM061	航空工程實驗方法	3/3		AEM094	產業研發實習(二)		1/2
	2	AEM063	破壞力學	3/3		AEM004	高等數值方法	3/3	
	2	AEM066	高等熱質傳	3/3			其他		
	1	AEM067	航空公司管理實務		3/3				
	2	AEM070	熱對流	3/3					
	1	AEM072	民航法規	3/3					
	1	AEM083	紊流學	3/3					
	1	AEM092	航空品保與驗證	3/3					
			飛航管理	3/3					
			氣體動力學		3/3				
	2	AEM022	燃燒學		3/3				
	1	AEM023	高等熱力學		3/3				
	2	AEM024	非線性系統		3/3				
	2	AEM027	彈性力學		3/3				
		AEM028	飛航管制		3/3				
		AEM029	可靠度工程		3/3				
		AEM030	複合材料力學		3/3				
	2	AEM031	計算流體力學		3/3				
	1	AEM099	人因工程		3/3				
		AEM012	數位訊號處理	3/3					
	3	AEM013	科技論文寫作	3/3					
		AEM019	即時嵌入式系統設計	3/3					
		AEM020	航空影像處理	3/3					
	3	AEM021	電能應用設計實務	3/3					
		AEM058	行動通訊系統	3/3					
	1	AEM059	數位影像處理	3/3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30學分，其中必修包含論文6學分及四學期之專題研討，選修至少修滿24學分，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二、本系碩士班承認動力機械工程系碩士班與電機工程系碩士班開設課程為本系碩士班課程標準學分。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修習其他系所之開授課程，其學分得承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產業研發實習視同校外實習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飛機工程系與航空與電子科技碩士班科目表(111學年入學)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8日111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2月1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碩士班一年級					碩士班二年級				
開課別	代碼	科目	上	下	開課別	代碼	科目	上	下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學分數/時數
	1	AEM060	展頻通訊	3/3					
	1	AEM062	天線原理與設計	3/3					
	3	AEM064	慣性導航系統	3/3					
	3	AEM065	高等電力電子學	3/3					
	3	AEM068	全球衛星導航系統	3/3					
	1	AEM069	通訊系統模擬	3/3					
	1	AEM071	微波工程	3/3					
	1	AEM073	錯誤控制編碼	3/3					
	1	AEM074	現代控制系統	3/3					
	1	AEM075	高階微處理機應用	3/3					
	1	AEM079	電能轉換電路分析	3/3					
		AEM080	高等電磁學	3/3					
	1	AEM081	數值電磁學	3/3					
		AEM085	數位調變技術	3/3					
	1	AEM086	智慧型控制	3/3					
		AEM087	最佳控制設計	3/3					
		AEM088	電力電子模擬與分析	3/3					
		AEM090	航空遙測	3/3					
		AEM091	航空影像辨識系統	3/3					
	3	AEM025	全球衛星定位系統		3/3				
		AEM032	高等數位通訊		3/3				
		AEM033	編碼理論		3/3				
	1	AEM034	航電系統		3/3				
	2	AEM035	機電整合		3/3				
		AEM036	飛機系統監測與分析		3/3				
		AEM037	綠色能源系統設計		3/3				
		AEM038	導航導引律設計		3/3				
		AEM039	電磁干擾與電磁相容		3/3				
		AEM095	無線網路		3/3				
		AEM096	飛機維修計畫管理		3/3				
		AEM097	虛擬儀控		3/3				
	1	AEM098	無線感測系統與應用		3/3				
	1	AEM100	圖像式程式設計		3/3				
		AEM102	振動分析	3/3					
		AEM103	射頻電路設計	3/3					
			深度學習		3/3				
			微機電系統概論		3/3				
			無人機建模與飛行模擬		3/3				
			<b>地面導控站軟體設計</b>		<b>3/3</b>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總學分數為30學分，其中必修包含論文6學分及四學期之專題研討，選修至少修滿24學分，並須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二、**本系碩士班承認動力機械工程系碩士班與電機工程系碩士班開設課程為本系碩士班課程標準學分。**

三、經指導教授同意得修習其他系所之開授課程，其學分得承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產業研發實習視同校外實習課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科目表(110學年度入學適用)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Design Engineering,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Academic Year 2021)

109年11月11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09年11月2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年12月29日109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年04月21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4月28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06月25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3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3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合計
	上			下			上			下			
必 修 科 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0	2	專題研討(一) Seminar1	0	2	專題研討(二) Seminar2	3	0	碩士論文(一) Master Degree Thesis 1	3	0	6	
小計	0	2		0	2		3	0		3	0		
選 修 科 目	3	3	線性系統 Linear Systems	3	3	科技論文寫作 Scientific Writing	1	2	產業研發實習(一) Industrial R&D Internship1	1	2	專業 選修 至少 24 學分	
	3	3	物聯網應用 Applications of Internet of Things	3	3	非線性系統分析 Nonlinear System Analysis			產業研發實習(二) Industrial R&D Internship2	1	2		
	3	3	資料庫應用 Database Application	3	3	電腦視覺 Computer Vision							
	3	3	工程分析 Engineering Analysis	3	3	手機程式設計 Mobile Phone Programming							
	3	3	數值方法 Numerical Methods	3	3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3	電腦輔助齒輪設計 Computer Aided Gear Design	3	3	智慧材料 Smart Material							
	3	3	工業通風 Industrial Ventilation	3	3	齒輪原理及實務 Gear Theory and Applied Affair							
	3	3	精密量測 Precision Measurement	3	3	應用流動控制 Applied Flow Control							
	3	3	材料之機械性質 Material's Mechanical Properties	3	3	工業應用熱傳學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of heat transfer							
	3	3	創意性機構設計 Creative Mechanism Design	3	3	模流設計 Mold Flow Design							
	3	3	實驗設計與分析 Design and Analysis of Experiment	3	3	塑性加工與分析 Plastic Working and Analysis							
	3	3	高等沖壓設計 Advanced Design of Stamping	3	3	機械振動學 Mechanical Vibrations							
	3	3	基因演算 Genetic Algorithms	3	3	高等熱流學 Advanced Thermal Sciences							
	3	3	科技創新創業導論 Introductions to Technical Innovations and Startups	3	3	高等工程數學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3	多體動力學 Dynamics of Multibody Systems	3	3	高等機構設計 Advanced Mechanism Design							
	3	3	機器系統動力學 Dynamics of Machine System	3	3	高等工業設計 Advanced Industrial Design							
	3	3	半導體元件製程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Process	3	3	高等工程分析 Advanced Engineering Analysis							
	3	3	高等人因工程 Advanced Human Factors	3	3	生醫機電整合實務 Practices on Biomechatronic Topics							
	3	3	高等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Advanced 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 Analysis	3	3	科技新創事業營運實務 Practices in Technical Startups							
	3	3	高等振動學與模態分析 Advanced Vibration and Modal Analysis	3	3	醫療器材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Medical Devices							
	3	3	智慧機械設計 Intelligent Machine Design	3	3	智慧財產權與專利寫作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Patent Application							
3	3	智慧自動化與先進機器人技術 Intelligent automation and advanced robotics technology	3	3	智慧物聯網系統設計 Design of AIoT System								
					智慧製造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Smart Manufacturing System	3	3						
小計	66	66		69	69		1	2		1	2		
合計	66	68		69	71		4	2		4	2		

1. 畢業最低學分數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Thirty credits are required, in which the 6 credits in the Master Degree Thesis courses are included.】  
2.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4學分以上。修習外所課程，至多承認9學分，外籍生除外。【Twenty-four or more professional elective credits are require. In which a maximum of 9 credits delivered by other departments is eligible, except for foreign students.】  
3. 可抵免學分最多6學分。【A maximum of 6 waived credits is eligible.】  
4. 外籍生修習華語教學課程得抵免專題研討課程。【Foreign students may waive Seminar courses if they have passed Chinese Language Training courses.】  
5.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必修0學分，需取得6小時修業證明)。【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course. (required 0 credits, 6 hours required to obtain a certificate)】  
6. 合開課程之學分承認為本系碩士班課程標準學分。【Courses joint with the other departments are recognized as the credits of our courses.】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機械設計工程系【碩士班】科目表(111學年度入學適用)  
Master's Program, Department of Mechanical Design Engineering, National Formosa University (Academic Year 2022)

111年03月0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會議通過  
111年03月0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年03月22日11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1月29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3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課程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3月15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合計
	上			下			上			下			
必修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科目	學分	時數	學分	
專題研討(一) Seminar1	0	2	專題研討(二) Seminar2	0	2	碩士論文(一) Master Degree Thesis 1	3	0	碩士論文(二) Master Degree Thesis 2	3	0	6	
小計	0	2		0	2		3	0		3	0		
選修科目	線性系統 Linear Systems	3	3	科技論文寫作 Scientific Writing	3	3	產業研發實習(一) Industrial R&D Internship1	1	2	產業研發實習(二) Industrial R&D Internship2	1	2	專業選修至少24學分
	物聯網應用 Applications of Internet of Things	3	3	非線性系統分析 Nonlinear System Analysis	3	3							
	資料庫應用 Database Application	3	3	電腦視覺 Computer Vision	3	3							
	工程分析 Engineering Analysis	3	3	手機程式設計 Mobile Phone Programming	3	3							
	數值方法 Numerical Methods	3	3	數位訊號處理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	3	3							
	電腦輔助齒輪設計 Computer Aided Gear Design	3	3	智慧材料 Smart Material	3	3							
	工業通風 Industrial Ventilation	3	3	齒輪原理及實務 Gear Theory and Applied Affair	3	3							
	精密量測 Precision Measurement	3	3	應用流動控制 Applied Flow Control	3	3							
	材料之機械性質 Material's Mechanical Properties	3	3	工業應用熱傳學 Industrial applications of heat transfer	3	3							
	創意性機構設計 Creative Mechanism Design	3	3	模流設計 Mold Flow Design	3	3							
	實驗設計與分析 Design and Analysis of Experiment	3	3	塑性加工與分析 Plastic Working and Analysis	3	3							
	高等沖壓設計 Advanced Design of Stamping	3	3	機械振動學 Mechanical Vibrations	3	3							
	基因演算 Genetic Algorithms	3	3	高等熱流學 Advanced Thermal Sciences	3	3							
	科技創新創業導論 Introductions to Technical Innovations and Startups	3	3	高等工程數學 Advanced Engineering Mathematics	3	3							
	多體動力學 Dynamics of Multibody Systems	3	3	高等機構設計 Advanced Mechanism Design	3	3							
	機器系統動力學 Dynamics of Machine System	3	3	高等工業設計 Advanced Industrial Design	3	3							
	半導體元件製程 Introduction to Semiconductor Device and Manufacturing Process	3	3	高等工程分析 Advanced Engineering Analysis	3	3							
	高等人因工程 Advanced Human Factors	3	3	生醫機電整合實務 Practices on Biomechatronic Topics	3	3							
	高等電腦輔助工程分析 Advanced Computer-Aided Engineering Analysis	3	3	科技新創事業營運實務 Practices in Technical Startups	3	3							
	高等振動學與模態分析 Advanced Vibration and Modal Analysis	3	3	醫療器材特論 Special Topics on Medical Devices	3	3							
智慧機械設計 Intelligent Machine Design	3	3	智慧財產權與專利寫作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Patent Application	3	3								
智慧自動化與先進機器人技術 Intelligent automation and advanced robotics technology	3	3	智慧物聯網系統設計 Design of AIoT System	3	3								
			智慧製造系統導論 Introduction to Smart Manufacturing System	3	3								
小計	66	66		69	69		1	2		1	2		
合計	66	68		69	71		4	2		4	2		

附註  
1. 畢業最低學分數30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Thirty credits are required, in which the 6 credits in the Master Degree Thesis courses are included.】  
2. 專業選修科目至少24學分以上。修習外所課程，至多承認9學分，外籍生除外。【Twenty-four or more professional elective credits are require. In which a maximum of 9 credits delivered by other departments is eligible, except for foreign students.】  
3. 可抵免學分最多6學分。【A maximum of 6 waived credits is eligible.】  
4. 外籍生修習華語教學課程得抵免專題研討課程。【Foreign students may waive Seminar courses if they have passed Chinese Language Training courses.】  
5. 學術研究倫理課程(必修0學分，需取得6小時修業證明)。【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course. (required 0 credits, 6 hours required to obtain a certificate)】  
6. 合開課程之學分承認為本系碩士班課程標準學分。【Courses joint with the other departments are recognized as the credits of our courses.】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雙語教學課程實施要點

110年10月19日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12年3月28日11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促進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育國際化，培養學生具備流暢英語溝通及表達專業的能力，特訂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雙語教學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雙語教學課程，係指大一至大三英文必修之「普及英文課程」及各系所(中心)非語言類之「專業課程」，其課程內容教學、教學教材、學習成效評量與展現、課堂師生互動及學生間互動使用英語之比例達雙語化學習計畫之標準。
- 三、本校雙語教學課程之開課與補助，由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進行審核並依照課程評鑑結果進行雙語教學課程制度滾動修正。雙語教學推動委員會由副校長一名、教務長、語言教學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雙語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應用外語系主任組成。委員會主席由副校長擔任之。
- 四、雙語教學之專業課程之開課與補助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新申請課程須經各院系所(中心)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由系所(中心)、院主管核章，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審核備查。
  - (二)原已審定過之課程繼續開授者，由系所(中心)、院主管核章，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審核備查。
- 五、教師申請雙語教學之專業課程補助，應擬具雙語教學課程計畫，經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教務處審核備查後實施。前項教學計畫應以英語方式載明課程大綱、教學教材內容、雙語教學進行方式、成績評量方式及師生互動討論方式，且開課時應於科目時間表上註明為『雙語授課』並於上課前公告注意事項供學校週知。
- 六、本校雙語教學課程補助說明如下：
  - (一)雙語教學課程經費來源由校級計畫補助款及其配合款、校控經費支應，計畫補助款依大專校院推動雙語化計畫補助暨經費使用原則辦理核銷，下列補助方案之補助額度及件數得依當年度預算酌予增減。
  - (二)每位教師每學期補助至多 2 門課程。具備 CEFR B2 等級聽說讀寫能力或取得 EMI 師資培訓研習證明的教師至多 3 門課程，大學部各系以 6 門為原則，研究所不限。
  - (三)系專業及碩博專業課程補助：
    1. 教師申請系專業及碩博專業雙語課程規範除須搭配自製教材外，其餘依照第五點辦理。
    2. 授課鐘點費：授課老師搭配自製教材且授課使用英語比例達成雙語教學課程基本校標，其授課鐘點以每 1 鐘點加計 0.5 鐘點為原則核算，加計之鐘點得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
    3. 雙語教學導師共同授課鐘點費：英語文相關專業之專兼任老師或外聘講師協助專業課程授課語言表達，每學期至多協助 1 門專業課程，授課週數應以每門課合計至少 3 週，至多 6 週為上限或每門課每週各1小時，至多18週為上限，其授課鐘點依實際授課時數支領鐘點費，加計之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鐘點費之計算基準，校內專兼任教師依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校外外聘講師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以每節最高 2,000 元支給。

4. 雙語教材製作費：教師統整教學教材以符合教材自製精神為原則。
5. 教學助理費：視課程需要，設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第 4 與 5 兩目合計費用最高補助 15,000 元。

(四)普及英文課程補助：

根據雙語化學習計畫，若授課老師搭配自製教材且授課使用英語比例達成雙語教學課程基本校標，每門課程最高補助 15,000 元，補助項目如下：

1. 雙語教材製作費：教師統整教學教材以符合教材自製精神為原則。
2. 教學助理費：視課程需要，設置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五)教師須於課程結束後提交成果報告電子檔案，於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予以評鑑其教學成效，後續是否補助之依據。

- 七、教師開設雙語教學課程教學評量內容、撰寫之雙語教學課程計畫及成果報告、公告於本校平台上之教學計畫、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於課程結束後至少保存五年，供日後成績查詢、教學評鑑之參考。教師亦須配合教育部補助成效考核，接受由專業審查暨諮詢小組進行之訪視或觀課活動。雙語教學課程得由電子計算機中心協助設置平台帳號，提供作為雙語教學課程推動委員會等人員檢視課程實施與抽查、資料填報及評鑑訪視等用途。
- 八、獲補助教師得受邀分享實際教學（如錄影或開放教室觀摩），並參加雙語教學資源中心舉辦之全英語授課經驗交流座談會或教學成果觀摩會，分享教學心得。
- 九、若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規定及相關法規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